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18年11月2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19年1月23日

一、重要提示

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5年11月12日证监许可【2015】259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自2015年11月23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根据《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情形或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18年9月26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已就该事项于2018年9月14日和2018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分别刊登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和《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10月9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中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1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11月12日证监许可【2015】259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于2015年11月18日至2015年11月18日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1月2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数为804,209,589.43份(含募集期间利息结转的份额)。本基金自成立(2015年11月23日)至2018年10月8日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情形或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降低对于现有及潜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本基金于2018年9月19日起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但正常开放赎回业务。截至2018年9月26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自2018年10月9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由于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无法确定变现时间,本基金将进行两次清算,其中第一次清算期间为2018年10月9日至2018年11月2日,第二次清算期间将根据流通受限股票的变现时间确定。

四、财务会计报告

(一)2018年10月8日(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18年10月8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627,374.68
存出保证金	71,886.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21,040.68
其中:股票投资	2,821,040.68
应收利息	1,292.17
资产总计	5,521,594.43
负 债:	
应付赎回款	113,649.55
应付管理人报酬	917.32
应付托管费	183.46
应付销售服务费	183.46
应付交易费用	45,296.21
其他负债	22,300.00
负债合计	182,53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631,846.51
未分配利润	(292,782.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39,064.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21,594.43

五、清算情况

自2018年10月9日至2018年11月2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第一次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清算期间的审计费用、律师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银行汇划费用等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71,886.90元,截至2018年11月2日存出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23,760.85元,该款项将于第二次清算时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1,237.26元及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54.91元,共计人民币1,292.17元,该款项将于第二次清算时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2,821,040.68元,两只股票均系承诺12个月限售期(老股转让部分)的网下投资者配售(以下简称“老股配售”)所得,尚处于12个月锁定期中而未能变现,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最后运作日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最后运作日成本总额	最后运作日估值总额
300713	英可瑞	2017/10/23	2018/11/1	老股配售受限	40.29	24.76	12,614	282,352.32	312,322.64
603156	养元饮品	2018/2/2	2019/2/12	老股配售受限	78.73	47.51	52,804	2,969,459.41	2,508,718.04

本基金持有的英可瑞股票已于2018年11月1日可流通日当日处置变现,处置价款为人民币317,966.80元,扣除交易费用人民币346.10元,实际收到的清算价款为人民币317,620.70元;待持有的养元饮品股票可流通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变现,并于第二次清算时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

3、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917.32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1月1日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183.46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1月1日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183.46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1月1日支付。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113,649.55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0月9日支付。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22,300.00元,包括应付上清所账户维护费人民币6,000.00元,上清所查询服务费人民币300.00元和中债登账户维护费人民币6,000.00元,以上款项已于2018年10月19日支付;应付中国证券报信息披露费人民币5,000.00元和应付深圳证券时报信息披露费人民币5,000.00元,以上款项已于2018年10月26日支付。

(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45,296.21元,包括应付东方证券席位佣金人民币45,133.71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0月16日支付;应付外汇交易中心费人民币12.50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0月17日支付;应付中债登现券交易手续费人民币150.00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0月19日支付。

4、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项目	自2018年10月9日至2018年11月2日止清算期间
一、收益	
1、利息收入(注1)	1,773.08
2、处置价差投资收益(注2)	35,614.48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注3)	(361,051.40)
收益小计	(323,663.84)
二、费用	
1、清算费用(注4)	678.62
费用小计	678.62
三、清算期间净收益	(324,342.46)

注1: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2018年10月9日至2018年11月2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1,720.89元和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人民币52.19元。

注2:处置价差投资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英可瑞股票于2018年11月1日处置变现后的投资收益金额。

注3:本基金通过老股配售获得的股票采用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中的估值公式进行估值。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流通受限股票在第一次清算期间采用该指引的估值方法估值导致(金额与实际股价存在差异)。

注4:本基金清算期间的审计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清算期间清算费用为人民币678.62元,系上清所查询服务费和卖出证券交易费用,已分别于2018年10月19日,2018年11月1日和2018年11月2日支付。

四、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18年10月8日基金净资产	5,339,064.43
加:自2018年10月9日至2018年11月2日止清算期间净收益	(324,342.46)
二、2018年11月2日基金净资产	5,014,721.97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截止2018年11月2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5,014,721.97元,其中未变现的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人民币2,177,636.96元(该金额为流通受限股票于本基金第一次清算结束日估值金额,与流通受限股票可流通后的实际变现金额可能存在差异),存出保证金人民币23,760.85元,银行存款及存出保证金产生的利息人民币3,065.25元。上述剩余未变现的资产将根据变现情况在第二次清算期间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因清算款划出日不能确定,暂不能准确预估清算结束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该期间利息亦属全体份额持有人所有,将与清算结束日净资产合计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截至2018年11月2日,本基金本次可向份额持有人划拨的清算款为人民币2,810,258.91元,将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剩余未分配的部分将根据变现及垫付情况在第二次清算期间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二)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18年12月4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19年1月23日

一、重要提示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5年5月18日证监许可【2015】93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自2015年7月31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根据《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本基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5000万元时,基金合同终止,而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截至2018年10月31日日终,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已就该事项于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17日、2018年10月24日和2018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分别刊登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和《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11月15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502030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A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B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2031	502032	5020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A份额和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B份额自2015年8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5月18日证监许可【2015】93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于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7月24日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3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数为350,917,976.99份(含募集期间利息结转的份额)。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A份额和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B份额自2015年8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成立(2015年7月31日)至2018年11月14日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本基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5000万元时,基金合同终止,而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于2018年10月12日起暂停申购业务,但正常开放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二级市场交易业务。截至2018年10月31日日终,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自2018年11月15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同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终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等业务,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A和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B自2018年11月15日起停牌直至终止上市。

四、财务会计报告

(一)2018年11月14日(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18年11月14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740,549.37
存出保证金	10,292.6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370,783.81
应收利息	5,062.47
资产合计:	13,126,688.25
负债:	
应付赎回款	834,581.85
应付管理人报酬	5,600.88
应付托管费	1,120.18
应付交易费用	18,254.74
其他负债	43,010.23
负债合计	902,567.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5,472,544.59
未分配利润	(13,248,424.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24,120.37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13,126,688.25

五、清算情况

自2018年11月15日至2018年12月4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10,292.60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2月4日划入托管账户。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5,015.33元和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29.94元及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17.20元,共计人民币5,062.47元,该款项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于清算款划出日前划入托管账户,垫付资金待结息款到账后将返还给管理人。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11,370,783.81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1月15日划入托管账户。

2、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5,600.88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2月3日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1,120.18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2月3日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834,581.85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1月15日支付。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43,010.23元,包括应付赎回费为人民币2,548.45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1月15日支付;应付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指数许可使用费人民币461.78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1月23日支付;应付中国证券报信息披露费人民币30,000.00元和应付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费人民币10,000.00元,以上款项已于2018年11月15日支付。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18,254.74元,包括应付招商证券席位佣金人民币14,553.26元,和应付申万宏源席位佣金人民币3,701.48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1月20日支付。

3、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项目	自2018年11月15日至2018年12月4日止清算期间
一、收益	
1、利息收入(注1)	10,137.04
收益小计	10,137.04
二、费用	
1、补交股息红利个税(注2)	3,602.90
费用小计	3,602.90
三、清算期间净收益	6,534.14

注1: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2018年11月15日至2018年12月4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10,128.30元;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人民币8.74元。

注2:本基金于2018年11月14日将其持有的所有股票变现时,需要补缴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人民币3,602.90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1月16日支付。

六、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最后运作日2018年11月14日基金净资产	12,224,120.37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6,534.14
减:清算期间支付赎回、转出款	1,013,607.77
二、2018年12月4日基金净资产	11,217,046.7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2018年12月4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1,217,046.74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分别计算中海中证高铁份额、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与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各自的应计分配比例,并据此由中海中证高铁份额、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与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起始日2018年11月15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存款利息亦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该部分利息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实际结息金额与垫付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七、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二)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集中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增辉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1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7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月24日

注:1、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自2018年10月23日起至2019年1月23日止,第二个开放期开放五个工作日,自2019年1月24日9:00起至2019年1月30日15:00止,第三个封闭期自2019年1月31日起至2019年5月1日止。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2开放时间

投资人可在上述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通过直销机构直销网点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万元。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同时区分普通客户申购和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上述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普通客户指除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普通客户具体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0.70%
100万元≤M < 200万元	0.50%
200万元≤M < 500万元	0.30%
M ≥500万元	单笔1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为每笔1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0份(如该账户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不足10份时,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换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守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日	1.50%
7日≤N < 90日	0.50%
N ≥90日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限少于7日时,其所对应的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时,其所对应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指本公司在深圳、北京和上海设立的销售服务小组)和网上直销。

7. 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无。

7.3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二次集中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9.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9.3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9.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新增代销、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升财富”)、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金融”)、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浪基金”)协商一致,自 2019年1月24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将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436、C 类:006437,以下简称“本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同日起参加上述代销机构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及网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在全国各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以上述代销机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一、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活动自2019年1月24日起,活动截止时间届时另行公告。

2、基金定投每期最低扣款金额

序号	代销机构简称	定投每期最低扣款金额(元)
1	众升财富	100
2	奕丰金融	10
3	新浪基金	100

3、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指投资人通过上述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上述代销机构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上述代销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上述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上述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1、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9年1月24日起。

2、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众升财富、奕丰金融、新浪基金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各自代销机构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3、重要提示

(1)本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也不包括基金转换、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代销机构,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述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scffund.com	400-876-9988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ifastps.com.cn	400-684-0500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xincai.com	010-62675369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基金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3日

关于新增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升财富”)协商一致,自 2019年1月24日起,众升财富将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代码:166401)。

投资者可通过众升财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和基金的申购、定投、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以众升财富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活动自2019年1月24日起。

2、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指投资人通过众升财富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众升财富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上述基金基金定投每期扣款金额为最低100元起,具体扣款金额以众升财富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众升财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众升财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众升财富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4)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众升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76-9988

网址:www.zscffund.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 或 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基金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3日

关于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景基金”)、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汇付”)、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点基金”)、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泰”)、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挖财基金”)、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耕传承”)、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蛋卷基金”)、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基金”)、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协商一致,自2019年1月24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开通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436、C 类:006437,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同日起参加上述代销机构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及网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在全国各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以上述代销机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一、开通定期定额业务:

1、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活动自2019年1月24日起,活动截止时间届时另行公告。

2、基金定投每期最低扣款金额

序号	代销机构简称	定投每期最低扣款金额(元)
1	蚂蚁基金	10
2	好买基金	100
3	长量基金	100
4	同花顺基金	10
5	天天基金	100
6	钱景基金	100
7	利得基金	100
8	上海汇付	100
9	虹点基金	100
10	盈米基金	100
11	众禄基金	100
12	上海联泰	100
13	创金启富	100
14	中证金牛	100
15	汇成基金	100
16	肯特瑞	100
17	基煜基金	100
18	万得基金	100
19	苏宁基金	100
20	挖财基金	100